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752號

原告 永大環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今玲

訴訟代理人 曾瀚葳

被告 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樹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7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772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